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專題競賽獎勵規定

民國 114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14 年 04 月 15 日德教資字第 1140003566 號公布

## 第一條(目的)

本校為激勵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結合，發揮專業潛能並展現創新思維，提升專業競爭能力且增進校譽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專題競賽獎勵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## 第二條(競賽辦理)

本專題競賽活動由教學資源中心主辦，業界評審進行評比。每年辦理一次，相關辦理時間與競賽規程另訂之。

## 第三條(獎勵金額)

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或校款支應，若獎金總額不足發放時，各項獎金之名次及金額得減少或不予發放。學生與指導教師之獎勵金額依主辦單位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四條(修訂)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